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
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吳聲慶

電話：07-7134000#6254

傳真：07-7229974

電子信箱：clive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林園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934972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用藥安全宣導講習意願單 (34883057_10934972700A0C_ATTCH2.doc)

主旨：為協助師生、民眾建立正確用藥觀念，避免因為錯誤的藥品知識危害健康，本局將派員至各學校、民間團體辦理用藥安全宣導講習，惠請貴局(所)將訊息張貼於網站，並敬請轉知所屬學校、民間團體及各里、鄰長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9年執行用藥安全宣導工作計畫。
- 二、有關本計畫之講師及講師鐘點費(新臺幣1,000元)皆由本局提供。
- 三、有意願參加之學校(機構)，請填妥意願單逕傳真至當地藥師公會，俾利安排講師；後續其講習申請確認及講師安排事宜，亦請逕向報名之藥師公會洽詢(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聯絡人郭雅綺；電話：07-5530155轉10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(原高雄縣)聯絡人陳小姐；電話：07-7769876)。

林園區公所 109051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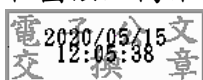
10930828100



四、檢附意願單1份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鹽埕區公所、高雄市鼓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左營區公所、高雄市楠梓區公所、高雄市三民區公所、高雄市新興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金區公所、高雄市苓雅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鎮區公所、高雄市旗津區公所、高雄市小港區公所、高雄市鳳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岡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旗山區公所、高雄市美濃區公所、高雄市林園區公所、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、高雄市仁武區公所、高雄市大社區公所、高雄市鳥松區公所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、高雄市燕巢區公所、高雄市田寮區公所、高雄市阿蓮區公所、高雄市路竹區公所、高雄市湖內區公所、高雄市茄萣區公所、高雄市彌陀區公所、高雄市永安區公所、高雄市梓官區公所、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、高雄市甲仙區公所、高雄市杉林區公所、高雄市內門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本局藥政科



裝



訂

線